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60號

原告 陳祥敬

被告 劉興泳

昕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